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庠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4,2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5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7444 元	陳庠甫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4869 元	陳庠甫	自民國113 年0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陳庠甫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3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3年01月31日止累計564,6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7,444元為
16 本金；25,938元為利息；1,27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庠甫向債權人請領信用

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7日止累計59,6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869元為消費款；3,531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